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康创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股东康创投资的《股份减持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7.5%	IPO 前取得：3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7,500,000股	不超过：1.875%	2018/7/4 ~ 2018/12/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2018/7/4 ~ 2018/12/2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0股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持有数量、持有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之康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康创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康创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系康创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康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